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相關期間之比較數字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載列如下。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報期間**」)，本集團無呈報收入，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為約56,200,000港元。

呈報期間之虧損由相關期間之約34,800,000港元減少至約20,400,000港元。呈報期間之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電子產品業務之營運虧損減少，其部分被可換股票據及股東貸款之推算利息支出增加所抵銷。由於全球經濟環境疲弱、全球關稅保護問題、利率上升及行業的快速進步、發展及激烈競爭，加上本集團財務狀況不佳，進一步影響了本集團電子產品業務在客戶中的形象及信心。由於收入大幅減少，於呈報期間電子產品業務的成本下降至基本營運成本，導致上述呈報期間經營虧損較相關期間減少。

除了因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條文進行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可換股票據及股東貸款之推算利息支出外，本集團於呈報期間錄得虧損約9,200,000港元，而於相關期間則錄得虧損約25,500,000港元。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	56,156
毛利	-	146
期內虧損	(20,440)	(34,785)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9,631)	(8,391)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之推算利息支出	(1,656)	(918)
未計可換股票據及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之 推算利息支出前之期內虧損	(9,153)	(25,47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	56,156
銷售成本		–	(56,010)
毛利		–	146
其他收入		5	62
分銷費用		–	(7,031)
管理費用		(8,774)	(18,283)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310)	(285)
融資成本	4	(11,358)	(9,394)
稅前虧損		(20,437)	(34,785)
所得稅開支	5	(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6	<u>(20,440)</u>	<u>(34,785)</u>
每股虧損 (港仙)	8		
基本及攤薄		<u>(24.33)</u>	<u>(41.40)</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u>(20,440)</u>	<u>(34,785)</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u>559</u>	<u>28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u><u>(19,881)</u></u>	<u><u>(34,496)</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10	92
使用權資產		—	—
		<u>510</u>	<u>92</u>
流動資產			
存貨		80	84
應收賬款	10	—	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2	4,486
銀行結存及現金		6,571	7,182
		<u>8,013</u>	<u>11,798</u>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44	9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2,389	21,075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5,188	12,921
可換股票據	11	146,175	—
		<u>174,596</u>	<u>34,910</u>
流動負債淨額		<u>(166,583)</u>	<u>(23,11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6,073)</u>	<u>(23,02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1	394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26,587	15,891
可換股票據	11	—	136,544
		<u>26,788</u>	<u>152,829</u>
		<u>(192,861)</u>	<u>(175,8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8,402	8,402
儲備		(201,263)	(184,251)
		<u>(192,861)</u>	<u>(175,84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鑑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20,44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狀況。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66,583,000港元、負債淨額約192,861,000港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約6,571,000港元，而其租賃負債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1,045,000港元及22,389,000港元，該等款項將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

鑑於該等情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

現已採取若干措施以紓緩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與主要股東訂立之股份認購及清償契據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李偉民先生（「主要股東」）訂立認購及清償契據，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4,000,000港元（「股份認購」）。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債務總額約為227,100,000港元，包括(i)本公司向主要股東發行之本金額為158,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ii)結欠主要股東之股東貸款約36,700,000港元（「股東貸款」）；及(iii)其他尚未償還債務約24,600,000港元（「其他尚未償還債務」）。

本公司將動用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約34,0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悉數清償本公司之其他尚未償還債務，餘額將撥作本集團持續業務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主要股東同意，於股份認購完成後即時豁免及解除與可換股票據及股東貸款有關之所有負債及／或責任，而本公司此後概無任何有關之進一步負債或責任。

(ii) 透過資本市場融資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投資者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經考慮上述措施成功實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包括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於清償其他尚未償還債務後之餘額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以應付其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需求。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儘管如上所述，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實現其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該等計劃及措施已納入有關未來事件及情況之假設，而該等假設本身存在固有之不確定性。

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以下各項：

- (i) 認購協議及清償契據能否完成及正式簽立；
- (ii)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能否完成及正式簽立；及
- (iii) 本集團能否成功改善其營運及進一步控制經營開支。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反映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中期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買賣電子及電器零件及組件產生之收入(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然而，本集團之外部客戶遍及全球各地，如香港、中國及亞太地區等。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附註11)	9,631	8,391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之推算利息支出	1,656	918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71	85
	<u>11,358</u>	<u>9,394</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3	-
	<u>3</u>	<u>-</u>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之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稅率繳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呈報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呈報期間及相關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呈報期間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越南公司所得稅法(「**越南公司所得稅法**」)，越南註冊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0%。由於越南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呈報期間計提越南公司所得稅撥備。

6.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5)	(2)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	(1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	1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408</u>	<u>(43)</u>

7. 股息

中期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20,44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785,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4,017,000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4,017,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原因為兌換該等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斥資約46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1,000港元)進行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事項。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20日)。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	46

11.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58,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i)本金總額為302,400,000港元之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原兌換價將調整至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除上述修改外，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而延遲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及調整兌換價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金總額為42,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1,199,999,9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本金總額為260,400,000港元之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除上述修改外，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而延遲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i) 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之餘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ii) 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將調整為每股股份0.011港元之兌換價。除上述修改外，餘下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餘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及調整其兌換價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102,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2,914,285,71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因於二零一九年進行股份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及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由每股股份0.011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0.22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因於二零二二年進行資本重組(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各為「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1.90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以及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及每股面值為2.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本公司2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新股份(「新股份」)及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由每股股份0.22港元調整為每股新股份2.2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i) 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及(ii) 每股新股份2.20港元之經調整兌換價將進一步調整為每股新股份1.00港元之兌換價。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延遲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及調整經調整兌換價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基於兌換價每股股份1.00港元，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將兌換為158,4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延遲到期日及調整經調整兌換價導致消除可換股票據之財務負債及相關權益部分，並確認新財務負債及權益部分。緊接修訂前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58,400,000港元及41,814,000港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緊隨修訂後之新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分別約為105,843,000港元及5,644,000港元。上述修訂導致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其他儲備增加約52,557,000港元、於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之間轉撥約47,743,000港元及於可換股票據儲備與累計虧損之間轉撥淨額約36,170,000港元，並無損益影響。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李先生簽署一份不可撤銷承諾函，確認（其中包括）其不會要求支付158,400,000港元的剩餘本金，並豁免自承諾函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或復牌計劃（定義見下文）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的所有違約利息（如有）。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約為9,63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91,000港元）。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0港元） 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6,000,000	600,000
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0港元） 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84,017	8,4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由於全球經濟環境疲弱（源於新冠疫情的持續影響、全球關稅保護主義升溫，以及自二零二三年起直至近期才開始放緩的加息），加上行業的快速進步及發展，行業競爭一直非常激烈。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產品主要為電子及電器組件，屬成熟且發展完善的產品，准入門檻低且價格競爭激烈，在營運資金不足時缺乏競爭力，導致經營困難。尤其是，如今客戶預期在產品開發及產品交付方面實現較短交貨週期及快速反應，彼等傾向於與製造商供應商合作，以在產品開發方面獲得更接近及更快的反應，此嚴重降低了本集團的競爭力。電子產品業務於呈報期間錄得零收入，而相關期間則約為7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因本集團產品缺乏競爭力而流失訂單，且當時的管理人員未能跟上變化，導致於關鍵時間未有接獲訂單。呈報期間虧損減少主要由於電子產品業務經營開支減少，其部分被可換股票據及股東貸款之推算利息支出增加所抵銷。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未償還本金額為158,4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1.00港元的兌換價兌換為158,4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於呈報期間，作為改善其財務狀況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已與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即李偉民先生（「李先生」，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商討進一步延長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於呈報期間後，鑒於復牌計劃（定義見本公告「呈報期間後事項」一節），票據持有人已簽署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承諾函，據此，票據持有人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其將（其中包括）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以及支付自承諾函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或復牌計劃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的任何違約利息及其他相關款項。

本公司已透過其中一間於香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簽訂一份貸款協議（「**二零一九年香港股東貸款**」）及於二零二一年簽訂一份貸款協議（「**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連同二零一九年香港股東貸款，統稱「**香港股東貸款**」，以分別獲取為期兩年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20,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二零一九年香港股東貸款全部款項，而尚未償還之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金額約為3,200,000港元。該等香港股東貸款已獲多次展期，且於呈報期間後，本公司收到該等香港股東貸款的展期函件，據此，二零一九年港元股東貸款及二零二一年港元股東貸款各自的到期日已分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將於需要時繼續尋求李先生進一步延長香港股東貸款。

此外，瑞鑫國際工程越南有限公司（「**瑞鑫工程**」，為本公司於越南之其中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先前曾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越南股東貸款**」）、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越南股東貸款**」）及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年越南股東貸款**」）與李先生簽署貸款協議，涉及金額分別為越南盾73億（相當於約2,200,000港元）、越南盾50億（相當於約1,500,000港元）及越南盾50億（相當於約1,5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期限為一年。於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所知，二零一九年越南股東貸款、二零二一年越南股東貸款及二零二三年越南股東貸款之全數金額已悉數收到，且其各自之到期日已分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七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五日。於呈報期間，本公司與李先生簽訂另一份貸款協議，以獲取為期一年的無抵押免息貸款越南盾50億（相當於約1,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越南股東貸款**」）（統稱「**越南股東貸款**」）。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收到的二零二四年越南股東貸款金額約為越南盾24億（相當於700,000港元），且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將於需要時繼續尋求李先生進一步延長越南股東貸款。

本集團於呈報期間產生虧損約20,4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66,600,000港元，負債淨額約為192,900,000港元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6,60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慮。

然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倘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股東貸款（包括香港及越南股東貸款）的即期部分及應付本公司主席薪酬（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自流動負債剔除，則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將減少至約6,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而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股東貸款及應付本公司主席薪酬佔負債總額的約92.6%（應付李先生的款項為可換股票據約146,200,000港元及股東貸款約31,800,000港元，而應付本公司主席的款項為應付薪酬約8,500,000港元。上述合共約186,500,000港元，佔負債總額（約201,400,000港元）的約92.6%。

若不計及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股東貸款及應付本公司主席薪酬，本集團的負債淨額將減少至約6,400,000港元。由於票據持有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提供股東貸款以支持其持續經營，本公司確認票據持有人將不會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時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償還股東貸款而導致本公司資不抵債（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諾函及不時延長股東貸款到期日所支持）。

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支持其未來發展，本公司財務顧問（「**財務顧問**」）於呈報期間協助本公司探索通過股權融資籌集資金的途徑。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財務顧問一直就建議股權融資向各潛在投資者進行招攬，並與當中少數投資者進行實質磋商。就各潛在投資者而言，財務顧問正與該等潛在投資者商討獨特的集資方案。然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儘管如此，於呈報期間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在財務顧問協助下實施復牌計劃，當中包括（其中包括）與李先生訂立認購及結算契據，以及與投資者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更多詳情請參閱「呈報期間後事項」一節）。

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在李先生的持續支持下及復牌計劃完成後，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因此，呈報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然而，本公司謹此強調，前述事項的成功結果須待（其中包括）成功實施復牌計劃及重振本集團業務營運後，方可作實。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基礎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他來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6,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0.05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的尚未行使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400,000港元)，兌換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而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約31,7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812,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到期時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付息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零。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之收入及產生之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越南盾(「越南盾」)列值。管理層注意到，由於人民幣及越南盾兌港元出現波動或會導致承受匯率風險，故將會密切監控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決定是否需要訂出任何對沖政策。就美元而言，只要香港特區政府之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仍然生效，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甚低。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9名(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31名)全職僱員，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越南。於呈報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000港元)。僱員(包括董事)薪酬乃參照個人資格、經驗、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表現及市場慣例釐定。本集團提供基本薪酬待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國之中央公積金計劃及越南之國家退休金計劃。

未來展望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基會」)，全球活動和世界貿易在年初有所增強，貿易受到亞洲強勁出口的刺激，特別是科技領域。許多國家第一季度的經濟增長意外提速，而日本及美國的經濟增長則出乎意料地明顯放緩。國基會預計全球增長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維持穩定在3.2%及3.3%，與其於二零二四年四月的預測基本持平。然而，從根本上而言，相互抵消的增長修訂已改變了構成。隨著產出缺口正在收窄，主要發達經濟體的增長越來越趨於一致。在經歷二零二三年的強勁增長後，美國經濟不斷顯現降溫跡象，而歐元區則有望在去年表現平平後出現反彈。亞洲的新興市場經濟體仍是全球經濟的主要引擎。中國及印度的增長預期上調，佔全球增長的近一半。國基會預計全球通脹將從去年的6.7%降至至今年的5.9%，但強調全球通貨緊縮的勢頭正在放緩。因此，通脹的上行風險增加，在貿易緊張局勢升級和政策不確定性上升的背景下，使利率可能在更長時期內將走高。國基會警告，未來5年的全球經濟前景依然疲弱，主要由於新興亞洲的增長勢頭減弱。

受消費疲弱和房地產投資下降的影響，中國經濟於第二季度增長4.7%，增速低於預期。這一數據低於第一季度的5.3%增長，並將上半年的增速拉低至5.0%。一系列令人失望的數據促使一些主要投資銀行將其對二零二四年增長的預測下調至低於北京的年度增長目標，一些機構強調未來幾個月存在顯著下行的風險。北京已將年度經濟增長目標設定為5.0%左右，其強勁的出口表現是抵消持續國內挑戰的強勁動力。房地產市場仍然是中國國內經濟健康狀況的持續憂慮焦點。由於中國近80%的家庭財富與房地產有關，房價下跌正在侵蝕家庭財務狀況。零售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僅上升2.0%，為中國於二零二二年底解除新冠疫情限制以來的最慢增速。本年度上半年，出口需求支持了工業生產，但如果全球增長放緩且對中國商品徵收的貿易關稅生效，這一因素可能在本年度下半年開始減弱。國基會已將二零二四年中國增長預期上調至5.0%，主要由於第一季度私人消費反彈及強勁的出口。於二零二五年，中國經濟增長預計將放緩至4.5%，並於中期內進一步放緩至二零二九年的3.3%，原因是老齡化和生產力增長放緩帶來的阻力。（參考國基會的文件及《南華早報》的報道。）

由於全球經濟環境疲弱（源於新冠疫情的持續影響、全球關稅保護主義升溫，以及自二零二三年起直至近期才開始放緩的加息），加上行業的快速進步及發展，行業競爭一直非常激烈。特別是，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一直面臨困難，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中披露。雖然本集團的電子產品業務正面臨挑戰，於呈報期間，本公司一直在尋求及探索於越南的商機以提升本集團前景。

於呈報期間，由於本集團當時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缺乏銷售訂單及僱員離職，故其業務營運受限。在財務顧問的協助下，本集團一直積極研究各類產品及市場，尋求重組其營運團隊，並藉專注於利潤率較高的電子產品貿易以取得所需資金，從而重振其業務營運。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透過其一間現有附屬公司，已成功從中國客戶取得新銷售訂單，該等客戶主要從事小家電供應鏈及貿易服務，並擁有海外分銷渠道。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亦成立兩間中國附屬公司作為獨立營運分支，以繼續其電器零件及組件貿易業務。本公司將初步專注於電阻器及電容器等一般能提供合理利潤率的電子元件。

作為其擴充策略的一部分，本公司已成功租賃電子商貿商店，開始進行電子產品線上交易，並已產生初步收益。本公司擬透過該等線上渠道推出其自有品牌的電子產品。同時，本公司已申請開設其自營網上商店，目前正待批准，預計可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取得批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業務模式以應對該等挑戰，同時向持份者呈現可靠的增長策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呈報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呈報期間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因此，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直至刊發本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其中載列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指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須：

- (a) 刊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b) 證明本公司符合第13.24條的規定；
- (c) 重新遵守第3.10(1)、3.10(2)、3.21、3.27A及3.28條；及
- (d) 知會市場有關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之前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履行復牌指引，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以及恢復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

復牌計劃

鑒於重組後的業務已初具規模，新管理層已就位且表現良好，本公司及李先生（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均希望公司應尋求履行復牌指引，且本公司應繼續上市，以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及李先生已擬定以下復牌計劃（「復牌計劃」），其中包括：

- (i)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認購及結算契據（「認購及結算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籌集資金約34,000,000港元（「股份認購事項」）及執行本集團的若干債務結算安排。本公司將利用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於完成日期全數償還本集團之若干未償還債務，而餘額將撥作本集團持續業務經營的一般營運資金。此外，李先生同意，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所有與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及在香港之股東貸款有關之責任及／或義務將獲全數豁免及解除，據此，本公司於其項下將不再承擔進一步責任或義務；及
- (ii)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投資者（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籌集額外資金19,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預期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持續業務經營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復牌計劃項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復牌指引的履行狀態

復牌指引(a)－刊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預期所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亦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預期，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中，就與本公司持續經營基準相關的多項不確定性而發出的不發表意見將於完成復牌計劃後得以解決，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中予以移除。

因此，本公司認為，於復牌計劃完成後，其將履行此項復牌指引。

復牌指引(b)－證明本公司符合第13.24條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謹此表示其已成功恢復其業務營運之活力。根據現有的最新資料，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確認未經審核收入約38,000,000港元。

此外，於復牌計劃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將恢復淨資產狀況，並擁有充足資金（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於償還若干未償還債務後）以繼續其業務營運。

因此，本公司認為，在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完成復牌計劃後，本公司有望履行此項復牌指引。

復牌指引(c)－重新遵守第3.10(1)、3.10(2)、3.21、3.27A及3.28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委任(i)黎碧芝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ii)張曉粉女士及竺連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i)張掘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該復牌指引。

復牌指引(d)－知會市場有關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自其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透過（其中包括）刊發復牌進度季度更新公告向其股東及投資者告知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重要資料。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復牌指引。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呈報期間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於呈報期間，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其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及第13.49條的規定及時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經審核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以及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時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所涵蓋同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條及第13.49條及時刊發未經審核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本公司一直檢討及密切監察其內部監控系統，避免於日後延遲刊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定期財務及非財務資料。

董事將持續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商業活動及決策程序受到妥善審慎規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呈報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呈報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掘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曉粉女士及竺連海先生。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ruixin>及聯交所網站。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上述網站刊載。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揚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揚女士（主席）及楊俊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掘先生、張曉粉女士及竺連海先生。